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 5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股数 109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该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93678589767），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807 号）。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9）。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账号	493678589767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募集资金 54,800,0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合计 12,800,000.00 元，所以账户余额中 12,800,000.00 元用于置换已预先偿还的银行贷款。资金置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时，结余利息 7,480.43 元；公司将上述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8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7,480.43

其中：利息收入	7,480.43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偿还银行贷款）	54,800,000.00
其中：（一）偿还中国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500 万	5,000,000.00
（二）偿还中国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1150 万	11,500,000.00
（三）偿还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兴陶都支行 950 万	9,500,000.00
（四）偿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 万	10,000,000.00
（五）偿还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600 万	6,000,000.00
置换资金	12,800,000.00
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金	7,480.43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问题，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